

上海市奉贤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
三、 名词解释
四、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 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区“三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落实和宣传中央、市、区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本市建设都市现代农业的要求,研究提出本区农业农村发展导向的建议。负责开展本区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制定具体措施负责督促检查中央“三农”政策和市委、区委“三农”工作重大举措的贯彻落实。负责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材料的起草等综合工作。按照乡村振兴总目标,统筹田、林、水、路等政策资源,实施政策归口制定。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工作。
- (二)承担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农业项目的管理职责。推进农田水利一体化建设。加强对农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 (三)负责全区农村收益分配指导,扶持生活困难农户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组织开展本区局村挂钩市级帮扶单位城乡结对等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协助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等工作。
- (四)负责完善本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等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 (五)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负责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循环、生态农业,促进本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负责推进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指导农艺公园建设,有效提升产业能级。负责本区农业旅游的规划与管理,推进农业旅游发展和农业旅游数字化管理。
- (六)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对果蔬生产基地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负责农业废弃物处置,防止其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把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美丽乡村”重要考评指标,协助完善农村地区其他各类垃圾专项分类治理系统。配合推进畜禽污染、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七)负责全区粮食、蔬菜、食用菌、林果业、养殖业生产的区划布局,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本区行政区域内渔政、渔港和渔船监督管理。
- (八)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指导,稳水稻控蔬菜、优化水产养殖,做强经济作物产业,拓展林业经济增收功能,指导名、特、优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协调推进本区农产品加工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参与指导区域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做好各类农副产品的产销服务工作。
- (九)负责本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 (十)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一)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标准。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有关农业违法事件

(十二)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十三)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农业产业化、组织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提升现代农业发展内涵,转变农业功能,建设农业科技强区。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科研成果的应用,加大科技兴农重点项目、技术的支撑力度。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指导本区农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根据农业生产需求,配套建设和管理养护灌溉泵站、灌溉渠道、渠系建筑物、道路等基础设施,保障农业生产能力。在满足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上,开展高效节水、农田水利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推广。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负责农村河道、农桥和圩区排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农业节水灌溉和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有关职责分工。

(1)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

3.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奉贤地产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对奉贤地产食用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活动的监督;负责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农民

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地产农产品的行为,负责农民分散生产加工豆芽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存储、运输服务的经营者进行备案。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工作衔接,形成监督管理合力

4.与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在经济果林管理方面,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负责对经济果林的技术指导和生产监管过程中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和体系,加强经济果林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上海市林业局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果林资源管理。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推进、果林设施、品牌建设以及技术、队伍、体系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协调体系,统一政策标准,形成管理合力。

(2)在动植物疫病防控方面,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区重大动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计划,承担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

5.与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产业发展布局,负责农业投资项目指南发布、组织申报、初步审核、资金安排、项目落实、监督管理、项目验收、资产移交以及绩效评估等。最大限度发挥农业项目的产业带动效应,提升产业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农业收入。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管理。

6.与上海市奉贤区地区工作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

(1)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推进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建设工作。上海市奉贤区地区工作办公室负责“生态村组•和美宅基”创建等需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

(2)农村社会治理方面。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上海市奉贤区地区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本区农村社会治理工作,协调各街镇及有关部门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督查检查重点任务的落实。

职责调整

(一) 增加的职责

1.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号)规定,增加“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使用的具体管理”职责。

2.根据《关于做好本市三峡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区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精神,划入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承担的“三峡移民管理”职责。负责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的建设,负责移民相关工作管理。

（二）加强的职责

为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人才资源集聚，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强化乡村振兴人才开发职责。统筹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镇，做好乡村振兴人才开发工作。

（三）有关职责分工

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本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机制，牵头研究制定宅基地及其农民建房的申请要件和审批流程，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调查统计，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规划资源部门。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宅基地，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满足合理的宅基地用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农村宅基地及其房屋确权发证等相关手续，指导镇政府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委托各街镇履行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农村建筑风貌的引导，负责乡村建筑师推荐、负责市级通用图纸的推荐使用工作。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3. 上海市奉贤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4.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养殖服务中心
5.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6. 上海市奉贤区数字乡村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奉贤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8. 上海市奉贤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9.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 上海市奉贤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95,37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374.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984.5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95,37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374.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984.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605.1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415.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7,769.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68.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叶村、浦秀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尾款、中央和市级上年结转项目金额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区农民教育培训中心对农村会计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的培训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505.01万元，主要用于区农业农村委本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单位）和8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保障金、职业年金的费用支出，以及三峡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90.57万元，主要用于区农业农村委本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单位）和8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1,005.6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等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7,769.84万元，主要用于区农业农村委本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科目82,147.21万元，主要用于区农业农村委本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单位）和8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以及单位年内安排的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等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56.72万元，主要用于区农业农村委本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单位）和8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区农业农村委机关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单位）发放的在职职工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876,051,063.03	二、外交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77,698,400.00	三、国防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0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0,05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5,74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56,0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690,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21,480,475.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67,189.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953,749,463.03	支出总计	953,749,463.03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800.00	1,429,8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2,620.00	5,092,6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81,824.00	12,581,82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1,012.00	5,831,01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00.00	114,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5,743.00	6,905,74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5,743.00	6,905,74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710.00	2,397,7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8,033.00	4,508,03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90,000.00	77,69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490,000.00	73,490,0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490,000.00	73,490,000.00			
212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0,000.00	4,200,000.00			
212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0,000.00	4,2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1,480,475.03	821,480,475.03			
213	01		农业农村	703,457,007.70	703,457,007.7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8, 140,833.00	28, 140,833.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60,585,497.00	60,585,497.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 130,000.00	2, 130,00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630,000.00	3,630,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150,000.00	13, 150,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50,000.00	150,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710,000.00	17,71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52,839,987.70	252,839,987.7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2,645,000.00	32,645,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867,563.00	105,867,563.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8,234,647.00	38,234,647.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8,373,480.00	148,373,480.00			
213	03		水利	7,394,200.00	7,394,2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390,000.00	7,390,0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200.00	4,2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74, 140,000.00	74, 140,0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 140,000.00	12, 140,00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2,000,000.00	62,00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480,867.33	36,480,867.3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480,867.33	36,480,867.33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00.00	8,400.00			
213	72	01	移民补助	8,400.00	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 131,989.00	7, 131,98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35,200.00	4,435,200.00			
			合计	953,749,463.03	953,749,463.0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800.00	1,429,8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2,620.00	5,092,6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81,824.00	12,581,82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1,012.00	5,831,01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00.00	114,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5,743.00	6,905,74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5,743.00	6,905,74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710.00	2,397,7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8,033.00	4,508,03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90,000.00		77,69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490,000.00		73,490,0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490,000.00		73,490,000.00
212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0,000.00		4,200,000.00
212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0,000.00		4,2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1,480,475.03	88,726,330.00	732,754,145.03
213	01		农业农村	703,457,007.70	88,726,330.00	614,730,677.7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8,140,833.00	28,140,833.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60,585,497.00	60,585,497.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000.00		2,130,00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630,000.00		3,630,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50,000.00		13,150,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50,000.00		150,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710,000.00		17,71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52,839,987.70		252,839,987.7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2,645,000.00		32,645,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867,563.00		105,867,563.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8,234,647.00		38,234,647.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8,373,480.00		148,373,480.00
213	03		水利	7,394,200.00		7,394,2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390,000.00		7,390,0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200.00		4,2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74,140,000.00		74,140,0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140,000.00		12,140,00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2,000,000.00		62,00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480,867.33		36,480,867.3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480,867.33		36,480,867.33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00.00		8,400.00

213	72	01	移民补助	8,400.00		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 131,989.00	7, 131,98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35,200.00	4,435,200.00	
合计				953,749,463.03	132,249,318.00	821,500,145.03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6,051,063.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051,063.03	876,051,06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7,698,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5,743.00	6,905,74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21,472,075.03	821,472,075.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698,400.00		77,698,4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77,690,000.00		77,690,000.00	
	六、农林水支出	8,400.00		8,400.00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金融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十二、转移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953,749,463.03	支出总计	953,749,463.03	876,051,063.03	77,698,4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0,056.00	25,050,05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800.00	1,429,8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2,620.00	5,092,6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81,824.00	12,581,82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1,012.00	5,831,01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00.00	114,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5,743.00	6,905,74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5,743.00	6,905,74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710.00	2,397,7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8,033.00	4,508,03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56,000.00	10,05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1,472,075.03	88,726,330.00	732,745,745.03
213	01	农业农村	703,457,007.70	88,726,330.00	614,730,677.7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8,140,833.00	28,140,833.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60,585,497.00	60,585,497.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000.00	2,130,00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630,000.00	3,630,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50,000.00	13,150,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50,000.00	150,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710,000.00	17,71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52,839,987.70	252,839,987.7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2,645,000.00	32,645,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867,563.00	105,867,563.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8,234,647.00	38,234,647.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8,373,480.00	148,373,4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3	03	水利	7,394,200.00		7,394,2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390,000.00		7,390,0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200.00		4,2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74,140,000.00		74,140,0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140,000.00		12,140,00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2,000,000.00		62,00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480,867.33		36,480,867.3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480,867.33		36,480,86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7,189.00	11,567,18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31,989.00	7,131,98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35,200.00	4,435,200.00	
合计			876,051,063.03	132,249,318.00	743,801,745.03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90,000.00		77,69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490,000.00		73,490,0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490,000.00		73,490,000.00
212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0,000.00		4,200,000.00
212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0,000.00		4,2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0.00		8,400.00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00.00		8,400.00
213	72	01 移民补助	8,400.00		8,400.00
合计			77,698,400.00		77,698,400.00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说明：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35,332.00	115,235,332.00	
301	01	基本工资	16,155,109.00	16,155,109.00	
301	02	津贴补贴	22,713,153.00	22,713,153.00	
301	03	奖金	437,434.00	437,434.00	
301	07	绩效工资	37,198,401.00	37,198,401.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3,018.00	11,673,018.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1,012.00	5,831,01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3,540.00	6,363,54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2,203.00	542,203.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061.00	435,06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31,989.00	7,131,989.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4,412.00	6,754,4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8,906.00		11,408,906.00
302	01	办公费	635,120.00		635,120.00
302	02	印刷费	138,000.00		138,000.00
302	04	手续费	9,000.00		9,000.00
302	05	水费	55,500.00		55,500.00
302	06	电费	660,000.00		660,000.00
302	07	邮电费	439,900.00		439,9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24,200.00		1,424,200.00

302	11	差旅费	235,000.00		235,000.00
302	13	维修(护) 费	241,000.00		241,000.00
302	14	租赁费	72,720.00		72,720.00
302	15	会议费	75,000.00		75,000.00
302	16	培训费	92,000.00		9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7,500.00		157,5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18,000.00		218,000.00
302	26	劳务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38,000.00		338,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27,000.00		1,027,0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000.00		382,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7,760.00		1,107,7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1,206.00		4,071,206.00
303		个人和对家庭补助支出	5,282,580.00	5,282,580.00	
303	02	退休费	5,282,580.00	5,282,5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2,500.00		322,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500.00		302,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2,249,318.00	120,517,912.00	11,731,406.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39,500.00	0.00	157,500.00	382,000.00	0.00	382,000.00	4,060,62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8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公务车定额标准改为2.4万元/车/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3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公务车定额标准改为2.4万元/车/年。

(三) 公务接待费15.7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06.0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12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8.3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38.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5374.9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菜田建设管护）沪财预[2025]9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资金旨在用于维护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对包括管棚、明沟、喷滴灌、道路等菜田设施进行合理的修缮维护，保障菜田的生产能力，确保菜篮子工程的推进。

二、立项依据

市农委对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设施菜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予以管护资金的发放，依据文件为沪农委[2022]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奉贤区依据文件为沪奉农委[2016]44号《关于印发<奉贤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该文由奉贤区农业委员会与奉贤区财政局共同发布，其中明确，由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维修管护资金充实到管护基金内，由各管理主体负责维护和使用。

三、实施主体

该资金为区对镇转移支付，每年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考核各个设施菜田，对合格的予以发放，不合格的取消其管护资金。管护资金每年年初通过区对镇转移支付进入各街镇财政所，由各街镇农业部门负责各菜田的维修申请和资金的核发，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监督和考核。

四、实施方案

每年在5月和10月开展2次以上的设施菜田专项考核，对种植品种、经营状况、维护情况、管护资金使用的多个方面进行考核，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考核，考核对象为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各设施菜田经营单位。

五、实施周期

以自然年为一个周期。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资金为隔年支付，2025年市级补贴资金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沪财预〔2025〕9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4〕8号）精神，和沪奉农委〔2025〕31号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细则(试行)》的通知，奉贤区作为上海粮油主要产区，全年秸秆产出总量10万余吨。将农作物秸秆收获后直接粉碎并均匀抛撒于地表，深耕翻埋，使之腐烂分解，用于培肥地力，推动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发改规范〔2024〕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沪奉农委〔2025〕31号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是奉贤区农业农村委，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搞好宣传动员，增强农民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的认识，注重农机农艺结合，完善技术体系，严格遵守各项政府规定。奉贤区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负责实施，镇村两级负责数据申报，由奉贤区农业农村委进行面积的审核。

四、实施方案

1、2026年1-2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2、2026年3-5月广泛宣传，精心培训；3、2026年6-12月落实面积，数据汇总；4、2026年12月完成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1005.6万元项目预算，实际发放以市级核定后数据为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经费-蔬菜机械化作业、侧深施肥作业、种植绿肥、水稻种植、蔬菜农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蔬菜机械化作业：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和要求，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机械化率按照耕：种：收=4:3:3比例进行统计，机器换人示范基地机械化率必须达到55%及以上。根据《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示范基地一定的机械作业补贴资金。
2. 侧深施肥：为做好水稻生产减肥工作，推进绿色农业的发展，在原有的水稻插秧机和穴直播机上加装侧深施肥装置，开展水稻侧深施肥作业，从而到达减肥作用，提高肥料的利用率，降低肥料的面源污染。根据《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农户和合作社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
3. 种植绿肥：为推进本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种植业茬口布局，降低耕地使用强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耕地质量。其中：保险公司根据测产等级依据赔付标准开展赔付，具体操作细则按照奉贤区“大数据+绿肥”保险方案实施
4. 蔬菜农资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区从事蔬菜生产2亩以上常年固定菜田的，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现金补贴
5.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奉贤区作为上海粮油主要产区，全年秸秆产出总量10万余吨。将农作物秸秆收获后直接粉碎并均匀抛撒于地表，深耕翻埋，使之腐烂分解，用于培肥地力，推动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二、立项依据

沪奉农委〔2025〕65号：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种植业条线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1. 蔬菜机械化作业：主管单位是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实施单位是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主要职责是监管指导蔬菜机器换人基地进行机械化作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等技术规程；
2. 侧深施肥：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管单位是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实施单位是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主要职责是监管指导水稻侧深施肥机械化作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等技术规程。
3. 种植绿肥：各街镇政府主要负责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做好公示，登记，上报工作；冬耕深翻由区农机服务中心核查完成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本部申请资金；安信保险奉贤公司负责对全区

绿肥面积进行卫星遥感监控测产，并形成最终核查报告上报区农委；

4.蔬菜农资：项目实施涉及到绿农办及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绿农办负责项目统筹安排及项目进度跟踪。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蔬菜专管员负责本镇项目落实情况；

5.秸秆机械化还田：主管单位是奉贤区农业农村委，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搞好宣传动员，增强农民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的认识，注重农机农艺结合，完善技术体系，严格遵守各项政府规定。奉贤区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负责实施，镇村两级负责数据申报，由奉贤区农业农村委进行面积的审核。

四、实施方案

1.蔬菜机械化作业：通过搞好宣传动员，注重农机农艺结合，完善技术体系、不断试验探索蔬菜生产机械化 技术规程，严格遵守各项政府规定。具体流程：奉贤区农机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由奉贤区农业农村委会进行资金拨付。

2.侧深施肥：项目的实施根据市农委及区农委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年度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现金补贴。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宣传动员，注重农机农艺结合，完善技术体系、不断试验探索水稻侧深施肥技术规程，严格遵守各项政府规定。具体流程：奉贤区农机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由奉贤区农业农村委会进行资金拨付。

3.绿肥种植补贴：面积街镇上报截止日期为2月底，3月初由安信保险奉贤公司对绿肥种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产，5月数据汇总并出具核查情况，6月按照核查情况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

4. 蔬菜农资补贴：从事蔬菜生产2亩以上常年固定菜田的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

5.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2026年1-2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2026年3-5月广泛宣传，精心培训；2026年6-12月落实面积，数据汇总；2026年12月完成总结。

五、实施周期

1.蔬菜机械化作业：实施期限为 1 年；按照蔬菜机械化作业进度制定计划。2.侧深施肥：实施期限为 1 年；3.绿肥种植补贴实施周期为当年度11月底至隔年的7月份；4.蔬菜农资补贴：实施周期1年；5.秸秆还田补贴：隔年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蔬菜机械化作业：年度预算94万元；2.侧深施肥：年度预算57万；3.种植绿肥：年度预算6230万；4.蔬菜农资：年度预算165万；5.秸秆还田补贴：年度预算10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2024年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通过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可切实提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全面提高生态、绿色、优质、安全水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水产养殖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区水产养殖实现生产环节绿色、产业高效和环境友好目标。在各街镇、开发区落实尾水治理，建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应用物理和生物净化处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养殖水内循环处理系统建设，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最终达到循环水再利用和达标排放。

二、立项依据：沪奉农委〔2024〕19号：关于印发《2024年奉贤区渔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奉农委批〔2024〕22号：关于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度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批复。实际建设标准在5000元/亩以下的，建设资金由财政按时扶持，在5000元/亩以上的，超额部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三、实施主体：各街镇、开发区是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确保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任务落实到位。合作社作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申报、施工建设、运行，确保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正常运转。

四、实施方案：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验收分初验和验收，初验：由治理人向养殖场、集中治理点所在的街镇、开发区农业部门提出初验申请；验收：通过初验后，由养殖场、集中治理点所在的街镇、开发区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分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两个环节：一是现场验收。对各养殖场、集中治理点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二是水质检测。街镇、开发区委托第三方对排放尾水的CODMn、总氮、总磷三项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尾水达标的检测报告。项目建设完成之后，维护资金按照谁申报谁维护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解决，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402.1418万元，实行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内河水域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通过取消河沟养殖，加大开展河沟自然水域增殖放流等工作，促进河沟自然资源增殖、生态环境修复和水域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和《奉贤区巩固水环境治理与渔业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在区级河道实施增殖放流。

二、立项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具体实施，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公开比价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委托该机构组织实施招标工作，确定苗种供应单位。

四、实施方案：完成招标后制定方案、确定增殖放流地点、放流品种及数量，做好增殖放流前各项准备工作；2-6月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放流结束后对情况进行总结。

五、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做好在本区饲养、繁育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或列入上海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优良畜禽品种的保护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告第10号
- 2、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公告（沪农委规〔2021〕11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16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
- 5、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经费的通知（沪农委〔2025〕239号）
- 6、关于印发奉贤区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奉农委〔2021〕55号）

三、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委现代养殖管理科：监管指导畜禽保种场进行保种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年初制定申鸿七彩雉保种方案，并按方案实施种质资源保护。
- 2、年末组织专家对申鸿七彩雉保种场进行现场考核验收，并根据保种场的保种情况进行打分。
- 3、根据考核情况下达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贴至申鸿七彩雉保种企业。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04.4万，用于补贴申鸿七彩雉的品种保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沪财预〔2024〕89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绿肥种植、冬耕深翻补贴：为推进本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种植业茬口布局，降低耕地使用强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耕地质量。其中：保险公司根据测产等级依据赔付标准开展赔付，具体操作细则按照奉贤区“大数据+绿肥”保险方案实施；冬耕深翻深度超过20厘米，后茬种植粮食的经营主体按实际面积给予补贴。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病虫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有限控制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与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化学农药减量目标，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生产，项目隔年支付。
3. 为进一步引导规范本区农业生产者使用农药、农膜、黄板，提高本区农业源头安全生产水平，减少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对农业生产中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黄板农膜实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区农委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黄板回收和处置企业进行补贴。

二、立项依据

沪奉农委〔2025〕65号：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种植业条线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1.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负责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2. 街镇政府主要负责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做好公示，登记，上报工作；冬耕深翻由区农机服务中心核查完成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本部申请资金；
3. 安信保险奉贤公司负责对全区绿肥面积进行卫星遥感监控测产，并形成最终核查报告上报区农委；
4. 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区农技中心制定奖补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及考核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区农技中心负责科学决策，指导全区开展统防统治；镇级农业部门负责属地统防组织的申报及补贴资金镇级公示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农技中心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区信息中心协助专项补贴资金进行网上公示。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黄板）项目通过招投标确认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农业种植户（包括农业合作社、各村、组农民零散户）在种植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业废弃物（废旧地膜和黄板）进行回收、打包、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社会第三方机构上报的补贴吨位进行审核并申请补贴，不定期对第三方机构的台账进行检查。

四、实施方案

- 1.绿肥深耕补贴面积街镇上报截止日期为2月底，3月初由安信保险奉贤公司对绿肥种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产，5月数据汇总并出具核查情况，6月按照核查情况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
- 2.按照“先防后补”的原则，先由镇级农业主管部门统一集中预申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准入；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结束后，区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区镇联合检查组进行考核打分、满意度测评；在各统防组织按照要求完成公示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考核公示结果提交请款申请，签发后由区农委财务科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统防组织。
- 3.农药包装废弃物中标单位每年都会对合作的农资门店进行走访和宣传（一年至少两次以上），农资门店工作人员在销售农药时会对种植户进行宣传，有偿回收种植户手中的废农药瓶、袋、过期农药。回收以后分类放进回收箱，做好台账记录，写明回收日期、品种、数量等具体信息。农资门店收集到一定量后打电话通知运输部门，由单位派遣专人专车统一回收运输到单位指定仓库储存。到达仓库后，由公司专门人员卸货，分类压货，包装，储存。公司的仓库负责人做好入库和出库登记。当仓库达到一定数量，单位联系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单位，由处置单位专人、专车到单位指定仓库装车、运输，后焚烧；
- 4.废旧农地膜、黄板的回收：该类农废由特定的农作物产生，数量多，重量大，极难储存。中标单位采用的是点对点的上门回收的方式进行回收。

五、实施周期

1.绿肥冬耕深翻补贴实施周期为当年度11月底至隔年的7月份；2.水稻统防统治项目周期为1年；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黄板）：实施周期为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绿肥冬耕深翻补贴预算2800万；2.水稻统防统治预算650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黄板）预算36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沪财预[2025]9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BB肥、缓释肥、有机肥补贴：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进一步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对有机肥、配方肥、缓释肥实施补贴。
- 2.水稻机械化种植作业费补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强水稻生产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根据市区两级文件精神，按质按量完成2026年水稻育插秧推广工作任务。

二、立项依据

沪奉农委〔2025〕65号：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种植业条线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 1.BB肥、缓释肥、有机肥补贴：计划内施用以上肥料的种植户或农业合作社等单位；
- 2.水稻机械化种植作业补贴：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宣传动员，增强农民对水稻机插秧和穴直播的认识、注重农机农艺结合，完善技术体系、不断试验探索穴直播技术规程，严格遵守各项政府规定。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负责实施审核，镇村两级负责数据申报。

四、实施方案

- 1.BB肥、缓释肥、有机肥补贴：需肥用户向所属街镇农业部门或村委会提出申请，经镇级审核后，将用户需求发至相关生产企业；用户与供货企业签订产销协议，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相关凭证由镇级农业部门留存；供货企业在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全权负责卸货、堆放等售后服务。用户与镇级监管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包括送货车辆车牌、卸货或撒施照片，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镇级农业部门每月上报肥料推进表以及相关台账资料至区农业农村部门。街镇农业部门会同村委会对本区域内用户肥料补贴数量进行审核公示。8月中旬前将产销协议、送货单、汇款凭证、公示照片和补贴清单等材料上交至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的肥料补贴数量经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用户。
- 2.水稻机械化作业补贴：2026年1-2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3-5月广泛宣传，精心培训；6-8月落实面积，数据汇总；9-11月完成检查与总

结。

五、实施周期

1.BB肥、缓释肥、有机肥补贴：实施周期为当年度支付；2.水稻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周期为当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1.BB肥、缓释肥、有机肥补贴：年度预算安排1170万元；2.水稻机械化作业补贴：年度预算安排1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稻良种统一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保障粮食安全，大力推广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加快水稻种植品种统一步伐，大面积推广适合我区种植水稻品种，不断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提升良种覆盖率，为奉贤大米区域品牌打好基础。2026年继续做好本区水稻良种统一补贴工作，落实统一供种面积，确保我区18万亩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降低。

二、立项依据

沪奉农委〔2025〕65号：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种植业条线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中标单位按照本区水稻主导品种目录，合理搭配品种数量，积极筹备货源，保证种质质量；联系各街镇农业部门做好供种工作，及时配送统计汇总水稻品种及种子数量，同时做好备荒种储备工作。

四、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委3月初发布招投标意向公告进行公开招投标，完成招标事宜后，中标单位4月中旬配齐种子数量，并保证种子质量，5月完成种子的配送分发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2026年4月-7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89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项目-水稻种植面积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水稻种植补贴：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面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为鼓励和引导我区农业生产者种粮积极性。确保2026年本区水稻种植面积不低于17万亩，财政补贴资金260元/亩，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二、立项依据

沪奉农委〔2025〕65号：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种植业条线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 1、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负责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 2、邀请第三方公司对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 3、各街镇政府负责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做好公示，登记，上报工作。

四、实施方案

水稻种植面积补贴街镇上报截止日期为7月中旬，7月下旬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通过邀请第三方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街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现场抽查，10月中旬数据汇总并出具核查报告，11月上旬按照核查通告情况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

五、实施周期

水稻种植补贴实施周期2026年7月-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水稻种植面积补贴中央预算资金17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督办项目-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市农技中心《2025年上海市绿叶菜核心基地考核方案》（沪农技〔2025〕8号）、区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奉贤区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奉农委〔2025〕13号）、区农技中心《2025年奉贤区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强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管理，是“菜篮子”稳产保供的一项重要措施。规模化基地以设施菜田为主，面积不低于50亩，绿叶菜播种面积占比不低于70%，绿叶菜复种指数不低于3.5，以青菜、鸡毛菜等大宗绿叶菜为主，坚持“双淡”生产。

二、立项依据

区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奉贤区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奉农委〔2025〕13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本区范围内，纳入神农口袋信息系统、开展自主经营的设施蔬菜生产合作社、农业企业。区农业农村委明确专人负责，确保项目落实到位；镇级农业管理部门对实施基地进行审核监督；区财政局参与对实施基地的监督检查，并对实施项目资金进行拨付。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2月：确定实施基地及实施任务面积；3月-10月：实施基地开展创建工作，并由区、镇级检查人员每月实地检查实施基地绿叶菜种植面积、品种、上网情况、实施进度等信息；11月至12月对实施基地进行考核验收，隔年完成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5150亩，考核合格给予300元/亩补贴，2026年安排资金15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督办项目-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市农技中心《2025年上海市绿叶菜核心基地考核方案》（沪农技〔2025〕8号）、区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奉贤区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奉农委〔2025〕13号）、区农技中心《2025年奉贤区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提升本区蔬菜绿色生产能力，保障地产蔬菜质量安全，通过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降低病虫害发生基数、减少化学农药、化肥的使用，任务面积1.1万亩；通过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精准施肥，提高肥料养份利用率，任务面积3600亩；通过土壤保育技术，实现菜田土壤有机质提升保障持续生产能力，任务面积1900亩。

二、立项依据

区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奉贤区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奉农委〔2025〕13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本区蔬菜生产合作社、农业企业。申报实施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基地：示范面积100亩以上，示范区域集中连片；申报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基地：需有包括施肥器、喷滴灌在内完整的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申报土壤保育技术示范基地：需存在一定程度的连作障碍，次生盐渍化等土壤问题的设施菜田。区农业农村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单位，做好对中标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中标企业负责保质保量配送物化补贴至实施基地，并做好送货照片拍摄、配送明细签字等台账保存；镇级农业管理部门做好核对、监督工作，确保物化补贴配送的准确性、真实性；区财政局参与对中标企业的监督检查，并对中标企业进行资金拨付。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3月：按照市级要求制定本区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基地及实施任务面积，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4月-6月：开展物化补贴的物资配送、3项技术相关培训，并组织基地开展实施；7月-9月：推进3项技术应用、现场指导、监督核查工作，确保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使用准确到位；10月-12月：对实施基地进行考核验收并完成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经费预计资金238.9万元；其中绿色防控技术小计105.4万元，水肥一体化技术小计38.5万元，土壤保育技术小计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贷款贴息贴费）沪财预[2025]9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政策旨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扶持发展农业生产经营，逐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菜篮子”生产及供应，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而设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7号）；《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3〕12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和补助对象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及涉农企业，数量以实际申报为准。

四、实施方案

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做好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统一上报，由市级下达批复，由区级按照批复统一下拨到补助对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7年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项目、设施菜田项目、农业产业化 贴息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政策旨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扶持发展农业生产经营，逐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菜篮子”生产及供应，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而设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7号）；《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3〕12号）；《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2〕9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和补助对象以家庭农场、合作社及涉农企业为主，其中：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申裕鸽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上海品兴农家乐专业合作社、上海森蜂园蜂业有限公司等10家经营主体，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设施菜田项目实施主体为洪西村、拾村村等3家经济合作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贴息贴费项目的补助对象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及涉农企业，数量以实际申报为准。

四、实施方案

都市农业建设项目做好推动实施建设、审价审计、项目验收及尾款清算，按照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区级资金；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做好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统一上报；设施菜田项目做好推动实施建设、审价审计、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326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市对区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都市现代农业第二批）沪财农〔2025〕51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政策旨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扶持发展农业生产经营，逐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而设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7号）和《奉贤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沪奉农委〔2024〕33号）文件。

三、实施主体

2025年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鱼之乐智慧渔业有限公司、中发国信（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

四、实施方案

日常做好推动招标设计、招投标、实施建设及尾款清算，按照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市级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7852.40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设施菜田）沪财农〔2025〕6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蔬菜“稳量、提质、增效”目标，通过设施菜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地产蔬菜生产设施装备水平，增强地产蔬菜稳产保供和防灾抗灾能力，保障“菜篮子”生产和市场供应。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2〕9号）。

三、实施主体

2025年项目实施主体为青村镇吴房经济合作社、青村镇朱店经济合作社、青村镇金王经济合作社等，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

四、实施方案

日常做好推动招标设计、项目招标、实施建设工作，按照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市级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963.36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业保险）沪财预[2025]9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市级）

一、项目概述

农业保险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当农民因灾害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损害、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等）发生时，农业保险可以将风险进行转移，为农民恢复生产提供保障。农业保险的有效开展，可以防范转移自然灾害风险，保护粮食安全生产，保障农副产品的生产，稳定市场供应，为促进农业的增产、农民的增收以及农村的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业保险支农惠农、保障生产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农业保险及赔偿损失补偿，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的风险保障功能。当农业生产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等风险事故时，农业保险公司根据保单约定及时查勘、定损、理赔，帮助农业生产者灾后恢复生产，促进农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1号）

《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预[2025]92号）

三、实施主体

根据奉贤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遴选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具体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及涉农保险财政补贴的操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以及有效性，区财政、区农委农村委对财政补贴预算的制定和申请、财政补贴的审核、财政补贴资金的预拨以及财政补贴资金的清算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四、实施方案

按照区农业保险推进委员会的指导思想，严格遵守有关文件的要求，具体由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2026年将做好全年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农业保险在大灾来临前预防、灾中救助、灾后补偿方面的优越性进一步体现。每当灾害天气预报到来，开始轮番值班，及时通知农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为了让自然灾害中受损的农户尽早恢复运营和生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将及时接报案、查勘、定损、理赔。大灾过后，还将适时启动预付赔款的工作，以帮助农户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五、实施周期

- 1、第一季度做好全年规划，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保费补贴请款；
- 2、第二季度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3、第三季度，继续做好部分险种承保，并在大灾来临前预防、灾中救助、灾后补偿工作；

4、第四季度，清理农业保险当年报案理赔，总结全年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026年市级预下达预算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表

农业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保险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当农民因灾害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损害、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等）发生时，农业保险可以将风险进行转移，为农民恢复生产提供保障。农业保险的有效开展，可以防范转移自然灾害风险，保护粮食安全生产，保障农副产品的生产，稳定市场供应，为促进农业的增产、农民的增收以及农村的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业保险支农惠农、保障生产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农业保险及赔偿损失补偿，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的风险保障功能。当农业生产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等风险事故时，农业保险公司根据保单约定及时查勘、定损、理赔，帮助农业生产者灾后恢复生产，促进农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1号）

《上海市奉贤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沪奉农委规〔2024〕1号）

《关于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政策的通知》（沪奉财〔2021〕34号）

三、实施主体

根据奉贤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遴选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具体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及涉农保险财政补贴的操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以及有效性，区财政、区农委农村委对财政补贴预算的制定和申请、财政补贴的审核、财政补贴资金的预拨以及财政补贴资金的清算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四、实施方案

按照区农业保险推进委员会的指导思想，严格遵守有关文件的要求，具体由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2026年将做好全年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农业保险在大灾来临前预防、灾中救助、灾后补偿方面的优越性进一步体现。每当灾害天气预报到来，开始轮番值班，及时通知农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为了让自然灾害中受损的农户尽早恢复运营和生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将及时接报案、查勘、定损、理赔。大灾过后，还将适时启动预付赔款的工作，以帮助农户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五、实施周期

1、第一季度做好全年规划，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保费补贴请款；

- 2、第二季度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 3、第三季度，继续做好部分险种承保，并在大灾来临前预防、灾中救助、灾后补偿工作；
- 4、第四季度，清理农业保险当年报案理赔，总结全年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2026年共安排区级预算19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表

庄行镇新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叶村成功创建2020年度上海市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通过示范村的建设，达到振兴农村产业，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农民幸福感、获得感的目的。

二、立项依据

根据《奉贤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奉农委规〔2019〕1号），《管理办法》规定，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经市级验收复核通过后，按照最终审定核准的投资额，扣除市级以上奖补资金后，剩余部分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按8:2比例予以分担（区级80%包含各委办局有关项目已由区级承担的资金）。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为庄行镇。职责包括项目方案的编制、立项和实施等。

四、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召开示范村建设方案评审会，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听取各街镇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遴选有条件的村进行申报。各申报村完成建设任务后，由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评选出本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开展资金清算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576万元，用于新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区级奖补资金清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沪财农〔2025〕80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是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为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庄行镇、金汇镇、柘林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等街镇。职责包括项目方案的编制、立项、实施、验收、监督等。

四、实施方案

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召开建设方案评审会，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听取各街镇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并要求各街镇完善实施方案，按照镇级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实施。力争年内完成建设工作和审价审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精准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生产及农产品保障能力，适应农业高产、高质、高效的发展趋势，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中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2.中央农业农村部发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第4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为责任主体，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审价审计、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0个项目做好区级验收、市级验收、上图入库等工作。2025年7个项目做好项目工程建设工作。2026年预计8个项目做好项目申报、招投标、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份前开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21万元，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费、审价审计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沪财农〔2025〕076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精准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生产及农产品保障能力，适应农业高产、高质、高效的发展趋势，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中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2.中央农业农村部发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第4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为责任主体，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审价审计、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0个项目做好区级验收、市级验收、上图入库等工作。2025年7个项目做好项目工程建设工作。2026年预计8个项目做好项目申报、招投标、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份前开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000万元，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费、审价审计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农田建设）沪财农〔2025〕43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精准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生产及农产品保障能力，适应农业高产、高质、高效的发展趋势，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中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2.中央农业农村部发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第4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为责任主体，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审价审计、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0个项目做好区级验收、市级验收、上图入库等工作。2025年7个项目做好项目工程建设工作。2026年预计8个项目做好项目申报、招投标、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份前开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866.7247万元，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费、审价审计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023年农田建设项目清算资金）沪财农〔2025〕57号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精准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生产及农产品保障能力，适应农业高产、高质、高效的发展趋势，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中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2.中央农业农村部发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第4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为责任主体，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审价审计、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0个项目做好区级验收、市级验收、上图入库等工作。2025年7个项目做好项目工程建设工作。2026年预计8个项目做好项目申报、招投标、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份前开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636.69万元，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费、审价审计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农田建设）沪财农〔2025〕66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精准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生产及农产品保障能力，适应农业高产、高质、高效的发展趋势，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中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2.中央农业农村部发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第4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为责任主体，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审价审计、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0个项目做好区级验收、市级验收、上图入库等工作。2025年7个项目做好项目工程建设工作。2026年预计8个项目做好项目申报、招投标、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份前开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320.05万元，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费、审价审计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田管护）沪财预[2025]92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围绕“设施完好、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保障生产”的总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持续发挥作用,巩固本区农田建设成果,保障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0〕315号）
- 2.关于印发《奉贤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奉农委〔2024〕70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为责任主体。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级指导、区级主管、镇级实施”的要求,分级落实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逐级考核工作,制定好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养护计划,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739万元,包括水泵更换;电箱、线路整修;水泵、衬砌明沟、地下管道、机耕道路、泵房屋面等维修养护及其他农田基础设施相关方面。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二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巩固前两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成果基础上，继续聚焦农村经济相对薄弱地区，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探索强村富民新路径，促进我区农村居民共同富裕。

二、立项依据

《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3〕35号）、《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2023〕416号），按照“安全可靠、收益稳健、易见成效”的原则，用于购置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项目，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集体经济自主发展能力，带动生活困难农户就业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三、实施主体

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造血项目的购置，购置完成后委托所在地国企运营管理，收益由所在地国企托底回报。

四、实施方案

将帮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每年产生固定收益，收益落实到本轮重点扶持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内完成资金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3亿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奖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提高我区农业品牌化、现代化和产业化水平，保障我区现代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各类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省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国家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标准化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奉农委规〔2021〕2号）

三、实施主体

- 1、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能持续年检、换证，保持其证书有效期，承担建设并达到认定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的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等各类主体。
- 2、取得省市级或国家级品牌、荣誉证书并能持续年检、换证，保持其证书有效期的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等各类主体。如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企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以及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知名品牌等。
- 3、取得各级（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建设（含同等性质、类别项目）的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等各类主体。
- 4、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等各类主体。
- 5、经市农业农村委相关部门考核，建立农业生产纸质档案、档案电子信息追溯的主体。

四、实施方案

- 1、由各申请主体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至各街镇、开发区；
- 2、由各街镇、开发区等农业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剔除不符合奖补条件（如重复统计、违法违规、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等）的名单再汇

总，后提交至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3、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进行汇总，并提交至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进行审核汇总；

4、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获证（品牌、荣誉等）单位申请认证、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相关费用支出，如培训、交通、宣传、资料、标牌、材料制作、检验检测、专家评审、咨询、会务以及其他相关软（硬）件建设等费用。所有项目资金奖补采取后补的形式。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针对全区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企业，充分利用奉贤区农产品检测中心（挂牌市农科院质标所）平台，开展地产农产品药残及重金属抽样、检测，确保本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奉贤区农产品检测中心（挂牌农科院质标所）开展日常检测工作，预计检测产品75个以上，需要材料费（标准品、试剂、耗材、色谱柱、样品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编办〔奉委编办〔2022〕76号〕文件规定，区农安中心工作职责“承担全区地产农产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分析检测”，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为奉贤区农产品检测中心（挂牌市农科院质标所），职责包括抽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起，结合各类抽检工作，对区内地产农产品开展抽样检测，确保全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2.5万元，用于检测试剂耗材的采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田设施上图入库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国土空间管制审核和项目立项分析评估，及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等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GIS 软件空间分析、数据库架构、数据库系统 SQL、数据结构与 C 程序设计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

关于印发《奉贤区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奉农委〔2024〕22号）

三、实施主体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庄行镇、柘林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头桥集团。

四、实施方案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核、拟立项建设项目相关立项数据支撑、竣工验收项目上图入库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2027年3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目前，奉贤区有爱森一家生猪屠宰场、凌华和红艳两家家禽屠宰场、腾达一家兔羊屠宰场。年屠宰检疫生猪12.9万余头、猪产品2082.2余吨、禽产品9218余吨。产地检疫申报点7个，共检疫畜禽259万余头/羽/只/尾。现有专职驻场动物检疫人员16名，主要负责在产地检疫和生猪、家禽屠宰过程中的畜禽进场检查消毒、屠宰同步检疫、宰后检疫、瘦肉精及兽药残留等飞检、病死畜禽和斤品2等无害化处置等工作，出具检疫合格电子证，确保畜禽产品的安全，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另外，奉贤区养殖场有32家，无害化收集办公点1个，收集车辆2辆，专职驾驶员及收集员5人，主要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统一收集并移送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销毁处理，确保病死畜禽收集运送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确保从收集、运输到处理各环节的台账登记和信息系统规范。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因病死畜禽处理不当引发的重大动物疫情及环境污染事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屠宰检疫规程》、《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实施奉贤区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 1、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落实对生猪进场检查监督、检测，实施同步检疫，出具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防止动物传染病及寄生虫病的发生，确保生猪产品的安全。
- 2、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落实对家禽进场检查监督、检测，实施同步检疫，出具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防止动物传染病及寄生虫病的发生，确保禽类产品的安全。
- 3、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落实对兔羊进场检查监督、检测，实施同步检疫，出具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防止动物传染病及寄生虫病的发生，确保生猪产品的安全。
- 4、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落实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统一收集处置，对养殖、运输等各环节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及时、专业的收集并移送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销毁处理，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四、实施方案

- 1、制订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各类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建立视频远程监控体系，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确保生猪、畜禽凭证进场、同步检疫、动物产品凭证出场、检疫产品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及时、专业的收集并转移到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销毁处理。
- 2、加强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培养，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执法培训、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行业管理、监督执法和相关从业人员素质。全面贯彻落实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个不得”要求，严肃监管执法纪律，严惩不作为、乱执法等行为。
- 3、每年定期进行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考核工作，对网上电子证照数量、药残检测数量、培训次数、证照发放合格率、药残检测规范率、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和移送、补贴动物检疫员及无害化收集员、动物检疫员和无害化收集员人数准确率、动物检疫员和无害化收集员培训达标率、动物检疫员和无害化收集员考核合格率、网上电子证发放及时率、药残检测及时率、补贴动物检疫员和无害化收集员人数及时率、动物检疫员和无害化收集员培训及时率等指标进行考核，为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增加效能。
- 4、定期开展对检疫及无害化收集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听取服务对象对动物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升检疫和无害化收集的质量和水平。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行常态化运行：

- 1、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各屠宰场、养殖场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检疫和无害化收集工作人员，确保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动物产品的市场有效供应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 2、根据进度，准时完成项目资金的审批、项目资金及时调拨到位，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区动物检疫人员费用166万元。（包括动物检疫工作的人力成本及配套管理费用）。全区无害化收集处置费用122万元。（包括用于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工作中的人力、车辆运维、专项物资及场地保障等费用）。

高素质农民及农业从业（管理）人员等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根据市级要求，今年继续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奉贤区2026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
- 2、以本市务农人员和农业农村服务人员为重点，开展多形式农业单项引导性技术培训，提高培训对象单项农业技能和科技文化素质，促进本市农民整体素质的提升。计划培训5000人次。
- 3、结合区农业农村委科室及兄弟单位、行业办等培训需求，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培训500人次。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5]76号，分配表中对奉贤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列支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资金。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规范>的通知》沪农委[2023]163号，为有序推进本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和科技文化素质，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制定了此工作规范，明确培训目标、适用范围、培训要求、计划申报及机构遴选、签订合同与过程监督及验收与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等。

三、实施主体

- 1、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奉贤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培训对象遴选组织。
- 2、农业单项引导性培训，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奉贤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及农民田间学校、农业经营主体等具体实施培训。
- 3、农业从业人员培训，主管部门是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奉贤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及委科室、兄弟单位等部门。

四、实施方案

时间安排上各项目均按季度节点，稳步推进。

具体实施上，根据不同培训目标及要求，确定培训对象及人数。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具体实施，鼓励农民合作社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发挥好农民田间学校在高素质农民培训中的平台作用。根据要求建立高素质农民师资库，对师资及教材进行统一管理、配置和考核。规范培训内容，根据不同专业对象开课不同的专业课程，同时兼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防灾减灾、电子商务等综合素养的课程。创新培育方式，综合运用多形式教学模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根据绩效要求严格把控整个实施过程的经费使用及预算，并做好宣传及归档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高素质农民培训40万，农业单项引导性培训25万，农业从业人员培训10万，共计75万。

粮食生产无人农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是指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农场设施、装备、机械等远程控制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的自主决策、自主作业，完成所有农场生产管理任务的一种全天候、全过程、全空间的无人化生产模式。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城镇化的推进以及青壮年人口就业观念的变化，农业劳动力日益短缺。为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特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9号）提出：“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将提升科技装备水平，建设农业智能化生产基地，探索基于5G通信的农业物联集成应用模式，以区、镇为单位建设一批基于数字化管理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造10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

为保障奉贤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落地，在科技支撑措施方面，《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奉乡村振兴办〔2021〕6号）提出：“十四五”期间，奉贤区将加强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高速通道，完善农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根据《奉贤区2023-2025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实施方案》（沪奉农委〔2023〕12号），计划在奉贤区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1.3万亩，实现全程无人化、自动化。

三、实施主体

上海群超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建设2300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上海奉联农产品产销合作社，建设3700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

四、实施方案

通过在庄行镇和奉城镇、头桥街道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完成6000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新增或改造智能拖拉机18台、配置智能插秧机/直播机18台、配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3台、配置智能联合收割机13台；完成至少6项智慧农业可视化交互与数据算法分析模块建设，实现示范区的耕、种、管、收全流程无人化。

五、实施周期

第一季度：

- (1) 招标货物清单中软硬件产品的采购确认和安装实施。
- (2) 项目施工人员安排，指定项目经理、指派项目技术人员和采购专员。

第二季度：

- (3) 完成基础建设，拖拉机辅助驾驶翻耕。
- (4) 在种植季完成无人驾驶直播作业，实现平台部署，下发作业任务后对应农机自动出库完成作业，作业完成自动回库；同时在平台实施监控作业场景和农具状态。
- (5) 完成无人驾驶拖拉机的无人化改装和功能测试，实现做到农机自动控制、自动路径规划、远程控制、遇障碍物自动停车等功能。

第三季度：

- (6) 农用无人机追肥、喷药作业。
- (7) 试点变量施肥、收集气象病虫害等数据。
- (8) 无人驾驶收割机的改装、优化和作业。

第四季度：

进行整体调试，完成项目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8133120元，用于对项目建设费用的奖补。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蔬菜新技术推广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科学技术和服务能力相结合，调优蔬菜品种结构，推广蔬菜新技术，提高区内蔬菜规模化经营户生产水平。推荐并推广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树立标杆、扩大宣传，提高“四新”技术在规模化蔬菜种植主体内的知晓率和应用率。将重点推广的蔬菜良种、新型肥料、病虫害科学防治技术以及土壤改良、节水节肥、菜田环境保护等技术在奉贤区菜田内进行推广使用，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农民增产增收，进一步提高我区蔬菜生产水平。

二、立项依据

沪府办发[2024]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 1、奉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监督各项技术推广实施情况，加强宣传和安全监管，开展技术培训。
- 2、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四、实施方案

1、2026年2月份制定蔬菜“四新”技术试验示范工作计划，其中，新品种引筛选试验不少于5项，涉及品种不少于40个；新技术试验不少于5项；新制剂试验不少于2项，其他根据上级推广部门要求，结合生产需要，适时开展新制剂、新材料试验。试验进行过程中，派专人跟踪调查，并形成试验报告，10月底之前完成汇总。及时推广试验筛选出的新优品种及制剂、材料，开展展示示范。

2、2026年1月制定蔬菜病虫测报工作计划，每个测报点及时完成各类病虫害的跟踪调查，并将测报情况实时上传至上海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系统，12月底对全年观测数据进行汇总导出，留档。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其中四新技术试验示范25万元。病虫害预测预报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村干部基本报酬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持续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保基本、保运转的要求，将村干部报酬确定为村级组织运转基本保障事项，对全区7个镇，144个村的村干部基本报酬进行发放。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以及中央有关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最新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农[2025]73号)。

三、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对每月各镇报送村干部报酬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及监督，区农村经营管理站对各镇上报村干部基本报酬进行数据审核和资金拨付，各镇对填报的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实施方案

1、各镇于2025年12月30日前填报奉贤区村干部基本报酬核定表（附件 1）并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备案，作为 2026年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标准。

2、2026年每月10日前（遇周末节假日提前）：各镇填报奉贤区村干部基本报酬核定表（附件 1）和所属行政村村干部（“两委”范围内）基本报酬发放人员基础信息表（附件 2）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委。若涉及村干部（“两委”范围内）人员变动，请结合每月报送基本报酬人员基础信息表，及时做好调整工作并备注变动情况。

3、2026年每月20日前（遇周末节假日提前）：区农村经营管理站按照各镇上报的每月村干部（“两委”范围内）基本报酬发放人员基础信息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代发至个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村干部基本报酬补贴6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平台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奉贤区农用地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涉及到全区约35万亩农用地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数据。该数据是项目核心内容，数据每年会增加、调整，具有动态性，需及时更新维护，为各涉农资金的发放提供基础数据，以确保项目发挥作用。

2、数字乡村与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即时掌握了全区97,541宗宅基地、124,418农户、共计247,903栋房屋（总面积达5,090,706.37平方米）的详尽信息，还通过宅基码实现了对宅基地日常管理的智能化与精细化。同时，数字乡村小程序以其便捷性，增强了农民群众的参与感与满意度。乡村振兴指数的可视化呈现，围绕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及42个三级指标的深度剖析，为乡村振兴成效提供了直观的量化评估依据。而挂图作战模式，则精准对接了近几年的乡村振兴任务，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与高效执行。

3、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是通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服务渠道获取市、区两级现有数据资源的基础之上，全面采集梳理三农的要素资源，建设全面的奉贤区三农图层资源数据仓库，实现三农的“应用图层”和“应用场景”建设。

二、立项依据

1747185056362【区农委】奉贤农用地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益农信息平台维护费【运维方案评估意见书】、1757399959065【区农委】奉贤区农业农村委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运维方案评估意见书】、奉贤区农业农村委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运维方案评估意见书】。

三、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前已经成立领导小组，奉贤区农业农村委主任任组长，各镇、街道农业分管领导为成员，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项目推进和实施工作。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工作遵循项目内部标准和市农业农村委相关要求，开展培训、上图、审核、系统更新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1、奉贤农用地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按照年度要求维护奉贤农用地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培训1次，完成对全区涉及填报、使用和管理等人员开展培训，培训人数100人次。完成平台数据收集更新，对全区农用地现状数据进行采集和更新。

2、数字乡村子系统平台：全区宅基地、农户、房屋等数据的处理与动态维护。系统日常巡检、系统补丁、应急保障等全方位保障系

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3、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及时发现并修复故障。建立综合监控系统，实时监测相关网络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奉贤农用地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4万元，通过每年两次的数据更新，为区农业农村委业务科室的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数字乡村与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1.32万元，通过数据处理与系统维护，实现对宅基地日常管理的智能化与精细化；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运维费预算安排35.6万元，实际以数据局出具的运维方案评估意见书为准，通过建立统一的多维度智慧村庄物联网，完善“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打通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在乡村“最后一公里”的落地应用。以村民需求为导向，通过线上数据分析，线下管理服务，最终形成“一图看全景、一屏管全程、一键控全场”的管理运用服务模式，加速村庄与村庄之间、村庄与城市之间相互融合，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数字乡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原抗体、违禁药物等监测、疫苗购买、实验室仪器维护、消毒灭源等防疫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生态养殖服务中心负责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监测、消毒、流行病学调查、重大动物疫病的扑灭，以及疫病防治技术的培训宣传、免疫用疫苗的统一供应等技术指导工作（疫病防控、抗体监测、病原诊断、主要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预防、仪器的维护检测认证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沪动疫控〔2025〕11号《关于印发<2025年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上海市动物疫控系统工作要点；《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度本市奶牛“两病”和马“两病”集中监测工作的通知》沪动疫控〔2025〕16号 沪农委〔2022〕15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沪动疫控〔2018〕80号《关于对本市动物防疫物资管理、夏季疫苗冷链运行、夏季消毒灭原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

三、实施主体

- 1、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情况，保证免疫效果，合格率高于农业部规定的70%以上。
- 2、保证上市生猪安全，进行违禁药物的监测。

四、实施方案

- 1、区生态养殖服务中心部署并督促各镇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2、制定有《动物防疫物资管理办法》，有专人管理。
- 3、设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 4、农业部兽医实验室认证，拥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各类检测作业指导书以及生物安全管理与科室规章制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5000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违禁药物监测以及消毒灭源等，以提高全区免疫抗体，确保年内全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事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